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确认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产品技术项目目录的函》（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3】141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下称“骆驼华南”）生产的新型大容量密封铅酸电池产品，被确认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6条“……；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酸电池；……”的规定。

近日，骆驼华南收到梧州市龙圩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龙国税审字【2014】001号），经审核，骆驼华南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暂按15%税率缴纳，2014年至2020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税率预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当年度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不達70%以上的，则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如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骆驼华南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骆驼华南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13.85万元，净资产为18,216.09万元，营业收入为37,635.57万元，净利润为1,632.39万元。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